

中山市直属初中 2024 年招生通告

一、招生计划

2024 年市直属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计划如下：中山纪念中学 500 人、中山市第一中学 900 人、中山市华侨中学 900 人、中山市实验中学 200 人（另招西藏班学生 50 人由西藏教育厅负责）。

二、招生对象

中山市直属初中学校招生对象为：小学 2024 届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性照顾入学的学生

1.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的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适龄子女。按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名单确定。

2. 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 号）第七条第（一）款的现役军人适龄子女。按中山军分区公函确定。

3. 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中组发〔2020〕4 号）的第六层次以上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函确定。

4. 符合《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总部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通〔2020〕70 号）规定的、对我市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总部企业人才适龄子女。按市发展和改革局（总部办）公

函确定。

5. 符合《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对抗击新冠肺炎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予以政策性照顾的通知》（中教体通〔2020〕9号）照顾对象的中山市援助湖北医疗队成员和受到地级市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医务人员等适龄子女。按市卫健局公函确定。

6. 符合《关于印发〈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的通知》（中山组发〔2022〕1号）的，特聘A、B、C、D档人才适龄子女，顶尖人才、优秀企业家、正高级职称人才、博士适龄子女，获评中山名匠、中山市首席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适龄子女；领军企业、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确定的企业人才适龄子女。按相关部门公函确定。

7. 本校在编在职教师适龄子女。由学校统一报名，市教育体育局核定。

（二）符合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报名条件 的学生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填报志愿参加市直属初中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1. 具有中山市户籍的 2024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2. 符合《中山市直属初中 2024 年招生入学教育政策优待人员分类表》（见附件）其中一项的人员的适龄子女。

三、招生方式

（一）政策性照顾入学

符合政策性照顾入学的适龄儿童先按《中山市 2024 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引》相关入学流程，选择符合入学条件的镇街先登记入学信息，再由市教育体育局按相关部门公函确定的新生名单统筹安排入学。

（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符合政策性照顾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优先安排入学，剩余学位用于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按《中山市 2024 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引》相关要求执行，纳入全市统一进行。其中第一批次志愿为全市电脑随机摇号志愿，志愿学校包括市直属公办学校及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学校。4 所市直属初中可在第一批次志愿填报并各自分为城区组志愿（即中山纪念中学城区组志愿、中山市第一中学城区组志愿、中山市华侨中学城区组志愿、中山市实验中学城区组志愿）和镇街组志愿（即中山纪念中学镇街组志愿、中山市第一中学镇街组志愿、中山市华侨中学镇街组志愿、中山市实验中学镇街组志愿），其中城区组志愿面向石岐街道、东区街道、南区街道、西区街道招生，镇街组志愿面向其余 18 个镇街招生。符合市直属初中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在 6 月 8 日 9 时至 6 月 14 日 18 时期间登录“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平台”（网址：<http://www.zsedu.net/>）登记入学信息，填报志愿。每生最多可选择 4 所学校填报第一批次志愿，并自定顺序，审核通过后志愿有效。双胞胎（或多胞胎）可选择是否合并捆绑为一个号参与电脑随机摇号，合并捆绑后只产生一个顺序号。市教育体育局将于 7 月上旬组织开展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工作。

第一批次录取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先随机摇出学生的顺序号。第二步，依据“顺序号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投档时，结合学校招生计划数，根据电脑摇号产生的顺序号，从顺序号为 1 的学生开始，顺序号由小到大按学生志愿先后顺序依次进行投档，如第一志愿学校

未录满，则第一志愿学校录取，如第一志愿学校已录满，则看其第二志愿学校是否录满，依次类推，直至第四志愿，当第四志愿学校也录满时，该学生将继续等待第二批次录取的机会。如学生被相关志愿学校录取，则其后续志愿自行失效。

被第一批次志愿学校录取的新生，须按学校要求在7月10日前完成网上注册或放弃注册确认。已网上注册的新生，镇街不再安排公办学位，市内其他学校不得录取。市直属学校录取后，逾期未注册的新生，视为放弃市直属学校的录取，参与第二批次志愿投档。

四、咨询方式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0760-12345。

附件：中山市直属初中2024年招生入学教育政策优待人员分类表



附件

中山市直属初中 2024 年招生入学 教育政策优待人员分类表

序号	类别	证明材料
1	符合公政治〔2018〕27号优待对象的公安民警适龄子女	①教育部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2	符合政干〔2013〕138号规定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海警等)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军分区公函；②省教育厅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3	符合应急〔2019〕37号优待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人员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函。
4	符合中教体通〔2020〕9号优待对象的抗疫人员适龄子女	①市卫健局公函
5	符合中组发〔2020〕4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人社局紧缺适用人才证明；②工作单位证明；③中山市房产证。
6	符合中教体通〔2020〕70号规定的总部企业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总部办公函。
7	符合中教体通〔2019〕68号规定的台湾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②台湾学生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③法定监护人和台湾学生的户籍藤本； ④法定监护人在中山市的房产证(用途为“住宅”或“商住”)；如果没有房产的，提供法定监护人在中山市的参保证明(或在中山市就业的工作证明)和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 ⑤授权委托书；
8	港澳籍学生	第一类：港澳居民港澳籍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的港澳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②子女有效的港澳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③法定监护人中山市房产证(用途为“住宅”或“商住”)； ④法定监护人在中山市参保证明原件(或由教育部门向监护人所在工作单位主动核查)； ⑤授权委托书。 第二类：中山市户籍人口港澳籍子女 ①父母或其中一方中山市的户口簿； ②亲子关系证明(经公证的亲子证明或出生医学证明)； ③子女有效的港澳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9	符合粤侨办〔2009〕55号规定	①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报名学生父母具备华侨身份的证明，

序号	类别	证明材料
	的华侨适龄子女	以及相应的亲子关系证明（或报名学生出生证）； ②中山市公证部门出具的，中山市常住户籍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中山市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在中山市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③法定监护人的中山市户口簿和与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在中山市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④报名学生半年内在中山市（或镇街）医院的体检证明。
10	持有 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的人员适龄子女	①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 ②中山市房产证或参保证明。
11	荣誉市民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荣誉市民证书； ②中山市房产证、居住证或工作证明。
12	符合粤组通（2017）44 号规定的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①中山市基层组织证明。
13	符合中山组发〔2022〕1 号规定的人才适龄子女	①相关部门函件。

备注：1.“教育政策优待”按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优待程度各不相同，例如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按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安排入学等；2、除表格中列出的证明材料外，申请人还需提交子女的出生证、户口簿（或身份证件），父母和监护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件）等亲子关系证明文件。